

# 伍尔夫传

弗吉尼亚·伍尔夫，英格兰的百合

不朽的肖像·传记经典

[英]昆汀·贝尔著 萧易译

Virginia Woolf

Quentin Bell



江苏教育出版社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伍尔夫传

[英]昆汀·贝尔 著  
萧易 译



江苏教育出版社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伍尔夫传 / (英) 贝尔著; 萧易译.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9

ISBN 7-5343-6902-9

I. 伍... II. ①贝...②萧... III. 伍尔夫, V. (1882~1941)—传记 IV. K835.61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7195 号

VIRGINIA WOOLF: A BIOGRAPHY by Quentin Bell

Copyright © as per Proprietors edition

图字: 10-2004-137

出版者	<b>江苏教育出版社</b>
社址	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 邮编: 210009
网址	<a href="http://www.1088.com.cn">http://www.1088.com.cn</a>
出版人	张胜勇
书名	伍尔夫传
作者	(英) 昆汀·贝尔
译者	萧易
责任编辑	杨永龙 田坤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a href="http://www.ppm.cn">http://www.ppm.cn</a>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厂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黄鹅路西 电话:010-61232262
开本	980mm × 680mm 1/16
印张	28.25
字数	440 千字
版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80 元
发行热线	010-62223842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译 序

这里谈论的弗吉尼亚·伍尔夫不只是那位名作家，甚至不只是那个名女人，剥离掉（或暂且搁置）那些职业/性别标签后，她首先是一个普普通通、有血有肉的人，更确切地说，一个饱受精神折磨、焦灼不安却又顽强地热爱着生活的人；在译者看来，昆汀·贝尔这部传记的立场是，弗吉尼亚首先作为个人存在，其次，在此基础上，她也有着作家和女人的全部特征。

作为弗吉尼亚幸存下来的唯一外甥，昆汀·贝尔有着了解弗吉尼亚生平的优先权，他本人是布鲁姆斯伯里新一代的艺术家，自幼在离经叛道的氛围下长大，深受自由主义意识的浸润，这背景赋予了他一种让卫道士们不知所措的叙述尺度（比如对乱伦和同性恋的描述），与此尺度相随的是良好的幽默感和睿智。

昆汀·贝尔是位画家，这部书籍和其他一些弗吉尼亚传记的区别就在于，昆汀没有越俎代庖地佯装资深文学评论者，而是恪守本分地从亲人/艺术家角度讲述了弗吉尼亚的故事；作为亲人，他对弗吉尼亚之秉性、脾气有着第一手的了解，这一点是其他传记作者无法企及的；而另一方面，艺术家的职业又令他对弗吉尼亚的创作心态怀有深度的理解和认同，要知道，所有的艺术职业都有着共同的天性，都受制于激情，都追求艺术领域内的真实、愉悦和创新。

这本书由此呈现出了两个特点，即对弗吉尼亚精神状态的揭示和对其写作过程的描述，与此同时，它相对回避了针对具体作品的微观剖析；因为说到底，分析人性和分析作品是两回事儿，后者其实是文学批评家而不是传记作家的范畴，可惜，大部分传记作家并不满足于前者，

偏想画蛇添足地在后一领域内有所建树，结果那些初浅、非专业性的文学批评往往是传记作品中最令人啼笑皆非的部分。对于弗吉尼亚这种风格暧昧、富有争议性的作家来说尤其如此。而另外一些传记则正好反其道行之，它们的作者是些杰出的文评家，其作品本身可能正是当年博士论文的自然延续，这种传记往往专擅作品分析，在人物刻画方面却一塌糊涂。昆汀·贝尔跟这两类人恰恰相反，他很明智地做到了扬长避短，把自己的身份仅限于人类史学家（不错，传记作家就是记录人之历程的历史学家）的范畴，为我们提供了传记写作方面的一个成功范本。

弗吉尼亚是个极度神经质的人，正是由于这种气质以及附属于这种气质的想像力，使她在艺术领域内的发展成为可能，孰论幸与不幸，她在这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禀赋，得天独厚到了在现实生活中为此饱受折磨的地步。她的顽强和认真也因此是值得景仰的，因为就是在疯病的威胁下，她终其一生几乎毫不间歇地从事着小说和评论写作，病痛之余创作了大量作品，用卡夫卡的话来说，她用一只手挡住命运的袭击，另一只手匆匆在纸上记下自己想到的东西。而她身边那些条件远优于她的人却随着年岁的增长逐渐混于众人，或至少没有充分发挥自己的才具，比如萨克逊·锡德尼·特纳、利顿·斯特雷奇或德斯蒙德·麦卡锡等人。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智，劳其筋骨，弗吉尼亚青少年时代由于性别原因没能进入高等院校，这固然是她的终生隐痛，可也未尝不是激励她加倍努力的主要动力，而今，那些曾令她称羡不已的剑桥才子只不过是文学史上的过眼人物，而弗吉尼亚却已成了二十世纪的意识流大师，在此意义上，命运何尝不是公平的？

正如序言开头所言，从另一方面来讲，弗吉尼亚又具有女性的全部特征，是许多专攻女性问题的社会学家的研究对象，弗吉尼亚是位成长于维多利亚后期的知识女性，少女时代深受维多利亚道德规范和男性世界观的禁锢，成年后也不免受困于斯，为此，她终身致力于女性社会地位的拓宽。不过在这一方面，她远没有她姐姐瓦奈萨走得更远或做得更绝。弗吉尼亚缺乏瓦奈萨的那种坚定和健全，那些让瓦奈萨不屑一顾的社会因素仍构成对她的侵扰，从对罗杰·弗赖传记的态度来看，她远比不上她姐姐诚实、坦然。正是由于这种特征，弗吉尼亚一生都不具备她姐姐那种视社会压力为透明气体的傲然和自若，她的淑女风范和清教徒

精神也对她的写作有着负面影响，比如，她看不惯《尤利西斯》，理由是它显得“粗俗”。当然，跟普鲁斯特和乔伊斯相比，弗吉尼亚的具体成长环境使她呈现了更大的局限性，然而这种局限性也正是她之所以显得真实、有血有肉的原因之一，她是个顽强的人，尽管不够健全；她的写作就手法来说并不完美，但以其特异质地二十世纪经典中占据了一席之地。无论如何，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不管命运怎样无情，作为一个努力克服痼疾和社会压力，从而尽可能实现自我价值的人，弗吉尼亚·伍尔夫度过了充实的一生。

萧 易

2005年9月8日

# 目 录

## 第一部

第一章	1882年	3
第二章	1882—1895年	25
第三章	1895—1897年	44
第四章	1897—1904年	63
第五章	1904—1906年	94
第六章	1906—1908年	121
第七章	1908—1909年	137
第八章	1909年	150
第九章	1910—1912年6月	166

## 第二部

第一章	1912—1915年	203
第二章	1915—1918年	230
第三章	1918年11月—1922年12月	267
第四章	1923—1925年	295
第五章	1925年6月—1928年12月	316
第六章	1929—1931年	352
第七章	1932—1934年	379
第八章	1934—1936年	395
第九章	1936年11月—1939年9月	413
第十章	1939—1941年	428
译后记		445

第一部







## 第一章 1882 年

弗吉尼亚·伍尔夫曾是斯蒂芬家的小姐。18 世纪中叶起，斯蒂芬一族自卑微中崛起。他们本是农夫、商人和阿伯丁郡<sup>①</sup>的走私货窝主。关于阿登伯劳特<sup>②</sup>的詹姆斯·斯蒂芬，除了他大约死于 1750 年，留下七个儿子和两个女儿之外，我们对他实际上一无所知。依照这个门第的传统，他大多数的儿子都飘洋过海寻求发迹的机会去了。其中一个叫威廉·斯蒂芬的在西印度群岛安顿了下来，他在一项令人不快的行业里干得红红火火，就是收购得病的奴隶，对他们加以治疗，直到他们足以符合市场的要求。另一个叫詹姆斯的受过律师培训，他成了一个商人，在多塞特（Dorset）海岸遇上了海难。作为一个有着赫拉克勒斯体魄的人，靠自己的全力以赴和一小桶白兰地，他救了自己，还有四个同伴。那是在黑暗中，一场暴风雨正肆虐着；然而他们攀上了一座从表面看来毫无可能爬上的悬崖，那儿“本来连只猫都几乎没指望爬上去”，他们发现自己来到了波倍克岛<sup>③</sup>。詹姆斯在这儿先是获得了海关征收员米尔纳先生的救援，然后又接受了他的款待；他干得可真棒，不但得以保住船上的许多货物，还成功地赢得了希珀拉·米尔纳小姐的芳心，他偷娶了这个姑娘。

詹姆斯·斯蒂芬夫妇的婚后生活并不如意。他在生意上失败了，陷入债务之中，很快就发现自己来到了王座法院的监狱。在这等窘境中，詹姆斯·斯蒂芬做出的反应给他的后代创下了范例。他拿起笔来为自己

---

① 阿伯丁郡（Aberdeenshire），英国原苏格兰郡名。

② 阿登伯劳特（Ardenbraught），疑为当地某地名。

③ 波倍克岛（the Isle of Purbeck），位于英国多塞特郡（Dorset）。

的案子辩护。据我所知，他是斯蒂芬家族里第一个写书的人，自那之后，家族里几乎无人不发表作品，而且毫无疑问，每一代里都有为这个家族的文学业绩添砖加瓦的人。

詹姆斯·斯蒂芬把争论诉诸法庭，这就又开创了一项家族传统。事实上，他走得更远，他在监狱里煽风点火，这事儿最后差点酿成了一场暴动。

他声称，因欠债而受囚禁是件野蛮的勾当，还是件违背了习惯法精神，违背了大宪章、成文法以及公正、人性和国家体制的事儿。这些问题都值得谈谈，不过它们没在他的案子中起到什么实际效果，最后，他的获释还得归功于他的债主。斯蒂芬的政法之役已使得他确信自己的天赋在于辩护领域而不是商界。他入了中殿律师公会<sup>①</sup>，可是，乐于接受他那么多后裔的不列颠忒弥斯<sup>②</sup>把他给拒绝了。他的抗议为他带来了太多的敌人，由于他在“出身、财富、教育和性情方面的不足”，他被赶了出来。

不过法律职业也有后门可走，就这样斯蒂芬还是混了进来。他成了某个初级律师的合伙人，可以在那人的名义下干自己的一套。不过，这不是什么很光彩的事儿。他的顾客属于不大可靠的那一种。他在酒吧间干业务；这不会给他带来什么声誉，钱就更少了。他那可怜的妻子认定这些厄运都是全能者施加于她的，借此惩罚她过去答应秘密结婚，她死于1775年。四年后，他也随她而去了，只活了46岁；他留下六个孩子，还有大约足够付清债务的钱。

六个孩子中的老二詹姆斯，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就叫他法庭主事官詹姆斯吧，他是和我们关系最密切的人。在贫寒和讼争的环境中长大，他在很大程度上证明了自己就是他老爸的儿子。他也是一个小册子的撰写者和诉讼辩护人；不过，他老爸关心的是自己的案子，主事官詹姆斯则把自己的辩论才华发挥在了更伟大的目标上。为了爱国之心和人造精神的利益，他会去捍卫自由事业，还会激发起一场两个大国之间的战争。

---

① 中殿律师公会 (the Middle Temple)，英国四大律师公会之一。律师公会又译律师学院。

② 忒弥斯 (Themis)，希腊神话中司法律和正义之女神。

然而他的第一场战役是非常符合父辈传统的。在几乎没受过什么正规教育的情形下，詹姆斯去了阿伯丁大学的马瑞彻学院，他入了学，虽然健康状况不佳，也没放弃学业。他读的是当时所谓的自然哲学（即科学），倒也不是没获得好成绩的；可后来他发现自己被一场用拉丁文举行的考试挡住了去路。他知道自己这次考试肯定会不及格，而且更糟糕的是，他还会被搞得看起来荒谬可笑（他是个极为敏感的人）——

那么该做些什么呢？这也许会被认为是件离奇的事儿，即一个17岁的年轻人竟然有胆量去盘算，而且有机灵劲儿去实现这样的计划，即靠改革一所古老大学的成规来掩盖自己的缺陷，保全自己的声望。然而我这么盘算了，还这么做了。

换句话说，为了符合自己的需要，他叫别人改变了规章制度。

这儿所引用的段落摘自他为孩子们写的《詹姆斯·斯蒂芬回忆录》。这是本有意思的文献，作者内心的某种自鸣得意使它显得更有趣了。斯蒂芬觉得自己能为这件事和其他胜利，还有那些努力感到庆幸，因为他会把事业的辉煌归功于更高的能力<sup>①</sup>，那些努力使他得以克服极严重的的能力不足，还得以跃居下院议员、大法官法庭的主事官，并成为社交圈里很受尊敬的人物。

上帝回应了他的祈祷，还照管他的利益，指引他的脚步。有时候，詹姆斯·斯蒂芬和他的创造者之间看来几乎有着同谋关系。他是这么单纯地相信着天意，以致在向一个年轻女性求爱的同时和另外一个有了孩子。这种信任也没有被辜负。他以最令人满意的方式斡旋于两者之间，和其中一个结了婚，另一个找到了丈夫。他们的私生子成了一位极受人敬重的牧师。

作为社会活动家，法庭主事官詹姆斯参与了两项伟大的事业。这两项事业都缘起于他在西印度群岛的一段旅居生涯。这儿已有了他叔伯威廉留下的亲眷；斯蒂芬在这里当律师，目睹了法国和美国商船正在多么轻易地打破英国的封锁。这位年轻时曾热情支持过乔治·华盛顿的人感

<sup>①</sup> 更高的能力（Higher Power），即上帝。

到愤怒了。他忿而写了本叫《伪装下的战争》的小册子，它引发了枢密令<sup>①</sup>、大陆封锁<sup>②</sup>，还有很让斯蒂芬懊恼和震惊的1812年战争<sup>③</sup>。

不过，从第一次在西半球国家登陆起，詹姆斯就已经投身于另一项而且也是更高尚的一项事业了。当他看到黑人在西印度群岛的法庭上可能会受到怎样残暴的对待时，他头一遭意识到了奴隶制的丑恶。一旦察觉到这种制度的不公正，他就使自己成了受压迫者的坚持不懈的朋友。他一回到英格兰就成了威尔伯福斯<sup>④</sup>的死党，第一任妻子去世后，他娶了威尔伯福斯的姐妹。在下院里，他不是在为枢密令辩护就是在抨击奴隶制；正是由于内阁拒绝对这个问题做出决议，他退出了国会。

克拉彭<sup>⑤</sup>邻里有一群朋友：他们是成功的可敬人士，以一种正派的虔诚、相当的财富以及对启蒙异教徒和解放奴隶的一份热忱关注为其特征。这些人包括查尔斯·格兰特、扎迦利·麦考利、约翰和亨利·桑顿、约翰·肖（即后来的廷默思勋爵）、格伦维尔·夏普、威廉·威尔伯福斯、约翰和亨利·弗恩——最后两位分别是克拉彭地区的教区长和副牧师；以上便是所谓的克拉彭派的“圣徒们”。虽然詹姆斯确实感染了周遭的宗教精神色彩，他之所以被吸引进这个福音派群体与其说是出于宗教见解，不如说是出于政治观点。不过总的来说，克拉彭派关心的是行动而不是信仰，是政策而不是党派。首先是禁止奴隶贸易，然后是废除奴隶制本身，这是它的主要目的。因此它被迫在竞选演讲场所和下院里为信仰而战。它的领袖们不是神学家，而是有政治意识的中产阶级成员，所以他们知道为了达到目的，得跟那些和他们有着不同的人道主义根源的人合作。保守党人和圣公会成员发现自己和激进派、辉格党人以及边沁的信徒结成了同盟（这三种人在其他方面是他们的对头），而

① 枢密令（Orders in Council），英国和英联邦国家内阁根据制定法所颁布的法令，这里指1807年英国政府针对法国“大陆封锁”而颁布的反封锁的枢密令。

② 大陆封锁（Continental Blockade），指拿破仑于19世纪初年发动的针对英国贸易的封锁行动。这里谈的是当时英国和法国的相互封锁政策。

③ 19世纪初英国和法国互相封锁对方的贸易，美国货船由于和法国保持贸易往来而受到英国的压迫，从而引发了美英之间的1812年战争。

④ 威尔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1759—1833），英国著名反奴隶制政治家，1807年在他的活动下，英属西印度群岛的奴隶贩卖被禁止，1833年在他去世后一个月，英国通过了《废除奴隶制条约》。

⑤ 克拉彭（Clapham），英国伦敦西南部的一个地区。

皮特（威尔伯福斯的密友和政治盟友）有时不得不成了他们的敌人。在组织促进会、撰写小册子和公开鼓动的繁重工作中，这些真挚、雄辩、有影响力的人士因而不得不学会容忍和妥协的政治课。所以，尽管斯蒂芬和克拉彭友人们的基督教信仰是炽热的，它却从不像别的教派那样，那么教条地自以为是，还充满了超越世俗的迫害热情。

克拉彭福音会教徒们想必觉得自己是英国中产阶级的良心（实际上也确实如此），并因此是一股巨大的政治力量。基于这个理由（如果不是出于其他理由的话），他们首先考虑的是道德问题，当这些人的后代们不再相信这种信仰中的来世论上层建筑时，他们并没有抛弃它的道德框架。和神学要素相反的是，这些曾祖辈对信仰中道德要素的坚持将会对后代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

法庭主事官詹姆斯死于1832年，恰巧在大英帝国最终取缔奴隶制之前<sup>①</sup>。他的婚生儿子们全都成了律师；这其实是个毫无疑问的司法世家。第三个儿子（又一个詹姆斯）想必在律师界显露了相当出众的才干（这些儿子们个个如此），因为他很快就挣到了3000英镑的年薪——在当时是一笔非常可观的收入。为了殖民部的一个固定职位他跳了槽，牺牲了很多收入。他这么做的原因很明确：作为一个行政官员，他能最有效地继续开展反对奴隶制的伟大家族运动。他在怀特霍尔<sup>②</sup>以“太上大臣斯蒂芬先生”闻名，因为他不单是那种文雅但坚定地使那些有名无实的上司大臣们的命令归于无效的公务员，他还是一个有政纲的公务员；其实更甚于政纲，它是一种使命，必须把它不容置辩地强塞给殖民部、殖民地自身以及随便哪任恰好在执政的内阁。

那政纲当然是解放奴隶的政纲，因为尽管其他事务（例如给予加拿大自治权）也占用他一些时间，保护黑人还是他任内的头等大事。殖民地自己的目标则是反对、拖延、取消并阻扰这种政纲，当然，我指的是殖民地上那些占统治地位的少数白人。那些殖民者照例总能得到伦敦有权势朋友们的得力帮助。这些问题都必须用智取、驳倒和威吓的方法来解决，而“太上大臣斯蒂芬先生”就是干这事的人。

① 英国于1833年8月通过法案废除奴隶制。

② 怀特霍尔（Whitehall），伦敦街名，英国主要政府机构所在地。

詹姆斯·斯蒂芬爵士（照他最后获得的这个头衔来称呼）是个有勇气、睿智和才干的官员。就像他自己承认的那样，他也具有复杂的性格。他继承了父亲和祖父的全部胆识；他是令人敬畏、不容情的，几乎像驱使自己一样严酷地驱使着别人，在殖民部长时间地工作着，也令别人干得同样辛苦，还能腾出时间来为《爱丁堡评论》撰写大量的稿件，在早餐前就口授上三千字。他是个勤勉好学的怪物，也是个敏感寡欢的人。他所获得的成就和理念相去甚远。他所反对和赞成的议案都让他遭到怪罪；他对这些批评感受深刻，由于他作为公务员不能对其加以反驳，就更加如此了。他很害羞，非常悲观。他确信自己长得很丑，以致屋子里不摆镜子。他总爱闭上眼睛而不是直视对话者。他希望自己是个神职人员、一个隐士，是任何人只要不是现在的他。他害怕过得舒适，尽管他不拒绝给予别人快乐，却渴望自我节制。他有次尝了枝雪茄，非常喜欢它，就打定主意再不碰另外一枝。他想起自己喜欢吸鼻烟——立刻，他就把鼻烟壶里的鼻烟倒出了窗外。

“你能说出你父亲为了开心做过什么事吗？”斯蒂芬夫人问她的儿子菲茨吉姆斯。“当然，有过那么一次，他娶你的时候。”这是又一个口才出众的斯蒂芬的敏捷回答。

然而詹姆斯·斯蒂芬的婚姻不仅仅是令人愉快的——它还是最精明的。通过娶简·凯瑟琳·万，斯蒂芬使自己与克拉彭彻底结成了联盟，因为万家族可以说是位居于这个派系的核心。万家的人一向做牧师；他们代代出牧师，自从有个当牧师的祖先头一遭成了可敬的事儿。他们和克拉彭教区长的职位有着源远的关系，正是简·万祖父所著的《人的义务大全》提出了克拉彭教义，如果可以在这儿用“教义”这个词的话。

也许有人会猜想，福音派牧师的女儿该不会是劝阻斯蒂芬那种阴郁和苦修之天性的人了。不过，克拉彭圣徒们并不赞成没节制的苦行，尤其万家，它是一个愉快、通情达理的宗族，喜欢开玩笑，觉得率真的玩乐没啥害处。斯蒂芬的苦修中有点疯狂的成分，简·凯瑟琳·万却是所有女人中头脑最健全的。她也是个健美、和蔼的人，有一种强烈的性格倾向，就是总盯着事物最乐观的那一面。她为丈夫营造了一个家庭，他能在其中忘掉公共生活里的苦恼。照现代标准，这个家庭是严格清教徒式的；孩子们不得出席舞会或上戏院——不过，他们也不会去谴责那些

享受以上娱乐的人；这个家庭对他们来说是个严肃但快乐的地方，被父亲的仁爱和母亲的欢笑所照亮。

关于詹姆斯·斯蒂芬爵士的家庭，还有件事该交代一声。这家人尊崇艺术，我指的是文学艺术（我估计绘画和音乐是遭到忽视的）。斯蒂芬夫人赞赏柯珀<sup>①</sup>和华兹华斯，还有司各特<sup>②</sup>和坎贝尔<sup>③</sup>。詹姆斯爵士则喜欢更严肃、更有教育意义的作家，不过他也能欣赏伏尔泰和蒙田；他为数不多的朋友包括 J.S.穆勒<sup>④</sup>、万一家、戴西一家和加勒特一家，这是一群严肃、开通的伙伴。

詹姆斯爵士有五个孩子——一个死于婴儿期，一个刚成年就早逝了；但另外三个活了下来，他们对下一代孩子意义重大。这三人是：詹姆斯·菲茨吉姆斯、卡罗琳·艾米莉娅和弗吉尼亚的父亲莱斯利。

卡罗琳·艾米莉娅在这部传记里还会露面；她是个有才智的女性，不过落进了维多利亚时代傻女人的窠臼。她爱上了一个学生，有理由认为他也爱上了她；可那个年轻人从不曾表明自己的感情。他去了印度，从此杳无音信。她的心碎了，健康垮了；在 23 岁的时候，她作为病人和老处女的命运已成定局。她失去了信仰，就下定决心努力去另找一个；经过若干尝试之后，她在贵格会<sup>⑤</sup>中找到了合意的精神家园。

有人也许会猜想，对于妹妹这种被动受苦和恬静温顺的生活，菲茨吉姆斯是嗤之以鼻的；不过，他可能已经承认一种献身宗教和慈善事业的生活对妇女没什么不妥，他自己很显然是个男人。他的生活因此就得更积极、更有进取心，也更严酷。他和莱斯利在伊顿当走读生时遭受了可怕的欺辱。他一直为此感到羞愧，因为他觉得自己对那些骚扰的反抗不够强悍。不过，这种承认别人优势力量的丢脸事儿最终到了头。菲茨吉姆斯长成了一个宽肩膀的壮小伙，在玩伴中以“巨人格里姆<sup>⑥</sup>”著

① 柯珀 (William Cowper, 1731—1800)，英国诗人。

② 司各特 (Sir Walter Scott, 1771—1832)，英国诗人、小说家。

③ 坎贝尔 (Thomas Campbell, 1777—1844)，英国诗人。

④ J.S.穆勒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和逻辑学家。主要著作有《论自由》、《政治经济学原理》等。

⑤ 贵格会 (the Society of Friends)，基督教新教中的一个派系，1650 年由英国人 George Fox 创立，提倡和平主义。

⑥ 巨人格里姆 (Giant Grim)，班扬的《天路历程》中的角色，是撒旦手下的巨人。



称，足以对任何人以牙还牙。他说他已学会了：“弱小就意味着不幸，自然状态就是战争状态，败者活该倒霉是重要的自然法则。”

他弟弟莱斯利是个神经质的娇弱男孩，是母亲的心肝宝贝，他热爱诗歌，为了它激动过度、太敏感，以致不能承受一个故事的不幸结局。在学校里，他需要菲茨吉姆斯所能给予的全力保护。我这样理解他们：强壮、自力更生、讲求实际的菲茨吉姆斯，拖着个受惊的纤弱少年，用肩膀挤着闯过英国公立学校的恐怖环境。在剑桥也一样，引路的是菲茨吉姆斯，他在学生俱乐部里以“不列颠雄狮”著称，他是个咆哮的、让人受不了的、暴跳的辩论者，在争辩中言辞尖刻，以自己过人的才智和显然的健全理智当选为“使徒社”（那个理性至上的社团）的成员，而莱斯利总的说来较温和、较缺乏自信，没那么出众，他从不是使徒社成员，在学生里也毫不突出。

哥哥会为自己挣得名声，取得律师资格，当上法官和从男爵，这在每个人看来想必都是显而易见的，正如他实际上做到的那样；而莱斯利将会变成一个神职人员，渐渐隐入那种得体的无名之中，就像他本可能做的那样。我想，终其一生，莱斯利都在和他那太出色的兄长较量着。菲茨吉姆斯体格健壮；他也要锻炼身体使自己强壮起来。和菲茨吉姆斯一样，他会步行数英里；不过，他还会做更多，他跑步、划船、登山，实际上，照他那种自贬的话来说，他变得“干瘦结实”。他其实是个有名的徒步者、划桨手、划桨手教练，还是19世纪著名登山家中的一员。我认为，他以同样的方式接受了菲茨吉姆斯的一些粗野的思考习惯。他成了半个俗人，几乎是反智性的。他追随边沁和J.S.穆勒，他理性、不动感情，具有男子气概。

他的侄子和侄女们记得，晚年的菲茨吉姆斯是个强壮、大块头的人物，严格地扣好双排扣礼服，领着斯蒂芬夫人每周日上午去教堂，在那儿向一个他已不再相信的“存在”表示敬意。

“他对天堂已经完全不抱指望了，”没信仰的年轻人们断言，“不过，他对永劫不返抱有更广阔的希望。”

这是不公正的；不过，的确，对他来说，恶似乎比善要更真实得多。他一贯专注于那些威胁社会的罪恶；用不上乐观主义、伪善言辞、装腔作势、热情或——照有时候看起来的那样——怜悯。必须无情地操纵镇压机器；尽管必须以审慎的公平原则执行审判，它要求应该怀着正